

000001

海口市教育局文件

海教〔2019〕260号

签发人：厉春

海口市教育局

关于呈报《海口市2019年中小学 (幼儿园)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自查报告》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根据《海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中小学(幼儿园)安全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》(琼府教督办〔2019〕6号)要求，我局教育督导科(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)组织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区人民政府和全市中小学校(幼儿园)对照《海南省中小学(幼儿园)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》进行了认真自查，在汇总各相关部门和各区自查情况的基础上，形成市本级的自查报告，并起草了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报送《海口市 2019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自查报告》的函》（代拟稿），现呈上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《海口市 2019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自查报告》的函（代拟稿）
2. 海口市 2019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自查报告
3. 各区自查报告
4. 海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



2019年10月18日

海口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18日印发
